

秦汉户籍制度的几个问题

内容提要：西周分封制下不大可能建立通行于全国的比较严密的户籍管理制度。我国比较严密的户籍制度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统一全国后，随着郡县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实行，户籍制度也更加严密。汉王五年诏“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实际上是一次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与整顿户籍。从吕后《二年律令·户律》和县乡定户籍与郡国上计的关系看，汉代户籍应是一年一定。汉代户籍的主要内容是吏民家口名年，不包括赀产。据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奏谳书》、居延新简《甘露二年御史书》与三国吴简，汉代奴婢入籍。奴婢在法律上首先还是“人”，所以奴婢登入户籍、手实与户口帐，而畜产等资财不在其列。奴婢对于其主而言（也仅仅是对其主人而言）是财产，所以奴婢又登入主人的赀产簿。二者并行不悖。因为奴婢只是“贱人”，所以奴婢虽然有“名数”，但不算编户齐民。

关键词 秦汉 郡县制 户籍 奴婢

一、秦汉户籍制度溯源

户籍制度是我国古代的一项重要的人口登记与管理的制度。它是统治者征调赋役、落实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统治者控制社会人口的重要手段。即如南齐建元二年（公元 480 年）萧道成诏所说：“黄籍，民之大纪，国之治端”^①。

史籍有关户籍登记制度的记述源远流长。《周礼·秋官·司民》记载：“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郑玄注：“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齿。版，今户籍也。下，犹去也。每岁更着生去死”。《周礼·天官·宫伯》载：“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职事”。郑众注曰：“版，名籍也，以版为之，今时乡户籍谓之户版”。

《周礼》据说是记载西周制度之典籍。然《周礼》晚出，一般认为它成书于战国时期，夹杂着春秋战国制度，甚或夹杂着春秋战国时期时人的政治理想，因而不能认为是西周时期的信史。西周时期，我国仍盛行分封制。周天子既“授民授疆土”予众多基本独立的诸侯，诸侯又分封给卿大夫，周王室就很难越过诸侯、卿大夫，去登记与管理诸侯国属下的民户。西周又是宗法社会。无论是国还是野，统治民族还是被统治民族，都是以宗族为单位聚居。国家也难以越过各宗主直接掌控民户。因此，我以为西周分封制下不大可能建立通行于全国的比较严密的户籍管理制度。《诗经·北山》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只是一种说法而已，并不意味着周

^① 《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天子果真能实际掌控全国的民人，并对全国实行有效统治。至于周天子直接统治的王畿是否已有严密的户籍登记制度，还有待于证实^①。

春秋战国时期，分封制虽仍存，但各诸侯国实际上已是独立成国，各诸侯国内部虽仍实行分封制，但诸侯公室对其卿大夫采邑的控制，与周天子对各诸侯国的控制相比，要严密得多。而且，各诸侯国内部多数也已建立直属于诸侯公室的郡县。春秋战国时期，宗法制度也日趋破坏，小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就使建立比较严密的户籍制度成为可能。

齐国不迟于齐桓公时期，就已建立比较严密的户籍制度。《国语·齐语》即记：“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对曰：‘制国以为二十一乡。’桓公曰：‘善。’管子于是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以为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这里说的虽然只是基层行政区划制度，但基层行政区划制度与户口管理制度密切相关。有了严密的基层行政区划，就可能进行户口登记与管理。《管子·禁藏》即记：“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辅之以什，司之以伍；伍无非其人，人无非其里，里无非其家，故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不求而约，不召而来，故民无流亡之意，吏无备追之忧；故主政可往于民，民心可系于主……夫叙钧者，所以多寡也。权衡者，所以视重轻也。户籍田结者，所以知贫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备然后民可足也。”这里就提到了“户籍田结”。此处的“籍”与“结”都是作动词用。“籍”的对象是“民”，“结”的对象是“田”，也就是对户口与田土进行登记与管理。

春秋时期，宋国也有较严密的户籍制度。《史记》卷一二八《龟策列传》有一则记事：宋元王二年（公元前 530 年），泉阳渔民豫且捕得龟，龟梦告宋元王，“于是王乃使人驰而往问泉阳令曰：‘渔者几何家？名谁为豫且？豫且得龟，见梦于王，王故使我求之。’泉阳令乃使吏案籍视图，水上渔者五十五家，上流之庐，名为豫且”。此则记事是褚少孙为补《史记》缺文而作，事涉志怪，自不可信。但其中说到的泉阳令“乃使吏案籍视图，水上渔者五十五家，上流之庐，名为豫

^① 《国语·周语》记：周宣王四十年（公元前 790 年）：“宣王既丧南国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协孤终，司商协民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工协革，场协入，廩协出，是则少多、死生、出入、往来者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审之以事，王治农于籍，搜于农隙，耨获亦于籍，弥于既烝，狩于毕时，是皆习民数者也，又何料焉？不谓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恶事也。临政示少，诸侯避之。治民恶事，无以赋令。且无故而料民，天之所恶也，害于政而妨于后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废灭。”说明此前不曾“料民”（即大规模清点民数），不是用登记户籍的办法来“习民数”，掌握百姓的“少多、死生、出入、往来”。

且”，则多少反映了其时宋国的户籍管理情况，说明春秋后期，宋国已经有户籍有图，吏仅需“案籍视图”，即可知该邑有水上渔者 55 家，豫且之庐位于上游。

春秋战国时期，齐、鲁、卫、吴、越等国都实行书社制度，诸侯常以数以百计的书社赐卿大夫，如《左传》哀公十五年记：“昔晋人伐卫^①，齐为卫故，伐晋冠氏，丧车五百，因与卫地自济以西，禚、媚、杏以南书社五百”。杜预注曰：“二十五家为一社，籍书而致之”^②。《荀子·仲尼》：“齐桓公有天下之大节焉，夫孰能亡之！倏然见管仲之能足以托国也，……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史记》卷四七《孔子世家》记：“（楚）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这些书社，既是最基层的行政组织，又是最基层的户口、户籍的登记与管理机构。

战国时期的魏国还制定了《户律》，这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户律》。《魏户律》已佚，《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中保存了其中一条：

“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民或弃邑居壑（野），入人孤寡，徼人妇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婿（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三槩（世）之后，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虑赘婿（婿）某叟之乃（仍）孙。 魏户律”

从中得见，魏安厘王二十五年曾规定：贾门逆旅、赘婿后父不得单独立户，不得出仕。三世之后虽可出仕，但仍应在户籍上登记其父祖尝为“贾门逆旅、赘婿后父”。秦并魏地之后，这一条款为秦国所沿用，成为秦国官吏必须遵守的“为吏之道”的一部分。

二、秦汉的户籍管理制度

秦国建立户籍制度不迟于秦献公十年（公元前 375 年）。《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即记：“献公立七年，初行为市。十年，为户籍相伍”。这里说的是秦献公十年始行户籍相伍之法，而不是说秦献公十年始行户籍之法。这是传世文献中最早见到的户籍一词。

至秦孝公六年（公元前 356 年）商鞅变法时，更进而“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③，使户籍制度更加严密。《商君书·境内》也谈到“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说明其户籍制度已无例外地实行于秦国全境。睡虎地秦墓出土就保存了当时一条秦国《傅律》：“匿敖童，及占（癡）不审，典、老赎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赀二甲；

^① 此为鲁定公八年（公元前 502 年）事。

^② 《左传杜林合注》卷四九。

^③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典、老弗告，贲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傅律。^①”意思是：匿年十五以上未成年男子及申报癯疾不实，典、老判处可以用金钱赎罪的耐刑。百姓不当入老，或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老，罚铠甲一副；典、老不告，各罚铠甲一副；同伍之人，各户罚盾一面，皆迁徙之。睡虎地秦墓出土的《法律问答》还提到：“甲徙居，徙数谒吏，吏环，弗为更籍，今甲有耐、贲罪，问吏可（何）论？耐以上，当贲二甲”^②。说明民户迁徙，应主动报告官府，申请“更籍”，否则就要罚贲、判罪。如果相关的官吏不及时为之“更籍”，致使迁徙者被判耐以上罪者，相关的官吏应当被罚贲二甲。由此可见秦国执行户籍制度之严格。

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 231 年），“初令男子书年”，即在户籍上增加男子登记年龄一项。这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编年纪》就记载：秦国有一名叫“喜”的男子，于秦王十六年“自占年”。

秦统一全国后，随着郡县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实行，户籍制度也更加严密。先期刊布的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中就有一枚关于移户问题的：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口敢言之：都乡守嘉言：渚里口

劾等十七户徙都乡，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问之，劾等徙

书告都乡曰：启陵乡未有某（牒），毋以智（知）劾等初产至今年数

口口谒令都乡具问劾等年数。敢言之。 J1 (16) 9 正

口口口迁陵守丞敦孤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建手。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来，隸手。 J1 (16 号) 9 背^③

秦末战乱，“图籍散乱”^④。刘邦帅义军灭秦，“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因萧何“具得秦图书”，所以楚汉相争时，汉王刘邦能“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⑤。

汉王五年（公元前 202 年）十二月，汉灭楚，再度统一中国，正月，刘邦称帝，五月即颁诏“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⑥，即令逃亡者返乡附籍。这实际上是一次全国范围的清理与整顿户籍。这一工作持续了好几年。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的《奏谏书》就记录了以下两件个案：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43 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13 页。

^③ 《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第 22 页。句读参考张俊民《龙山里耶秦简二题》，《考古与文物》2004 年第 4 期。

^④ 《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⑤ 《史记》卷二三《萧相国世家》。

^⑥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时以十月为岁首，故十二月在前，正月在后。

“· · 八年十月己未，安陆丞刻（劾）狱吏平舍匿无名数大男子种一月，平曰：诚智（知）种无【名】数，舍匿之，罪，它如刻（劾）。种言如平。问：平爵五大夫，居安陆和众里，属安陆相，它如辞。鞫：平智（知）种无名数，舍匿之，审。当：平当耐为隶臣，鞫，毋得以爵、当赏免。· 令曰：诸无名数者，皆令自占名数，令到县道官，盈卅日，不自占书名数，皆耐为隶臣妾，鞫，勿令以爵、赏免，舍匿者与同罪。以此当平。”

“· 十年七月辛卯朔甲寅，江陵余丞骛敢谏之。迺五月庚戌，校长池曰：士五（伍）军告池曰：大奴武亡，见池亭西，西行。池以告，与求盗视追捕武，武格斗，以剑伤视，视亦以剑伤武。· 今武曰：故军奴，楚时去亡，降汉，书名数为民，不当为军奴。视捕武，诚格斗，以剑击伤视，它如池。· 视曰：以军告，与池追捕武，武以剑格斗，击伤视，视恐弗胜，诚以剑刺伤武而捕之，它如武。· 军曰：武故军奴，楚时亡，见池亭西。以武当复为军奴，即告池所，曰武军奴，亡。告诚不审，它如池、武。……吏当：黥武为城旦，除视。廷以闻，武当黥为城旦，除视。”^①

《奏谏书》与吕后《二年律令》同出，该墓同出之历谱，起自汉高祖五年（公元 202 年）止吕后二年（公元 186 年），由此可知，上引两简的“八年”、“十年”，即汉高祖八年、十年。时距汉高祖五年五月颁布上引诏令不久。从上引《奏谏书》的个案看，汉高祖五年五月的诏令可能就已包含“诸无名数者，……令到县道官，盈卅日，不自占书名数，皆耐为隶臣妾，鞫，勿令以爵、赏免，舍匿者与同罪”的内容，或者是汉高祖上述诏令后，旋即做出以上补充规定。汉高祖的上述诏令得到切实执行，至汉高祖八年、十年，各地的地方官吏仍在致力于检括逃亡人，追究舍匿亡人者的法律责任。

在此前后，萧何又在战国魏国李悝的《六经》的基础上，加上户、兴、厩三篇^②。

萧何的《九章之律》今不存，但近年于张家山汉墓却出土了吕后时期的《二年律令》，其中就包括《户律》一篇。因两两者时间相距不久，吕后《二年律令》中的《户律》的**主要内容**应与萧何《九章之律》中的《户律》相近。

吕后《二年律令·户律》内容很丰富，共 1000 多字，约 20 条^③。其中，关于户口的登记，规定：

“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产为占者，吏以口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产年不以实，三年以上，皆耐。产子者恒以户时占。其 \square ……罚金四两。”

关于乡部定户籍的办法，规定：

^① 《张家山二四七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216 页，218 页。

^② 《唐律疏议》卷一《名例》记：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商鞅传授，改法为律。汉相萧何，更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

^③ 整理组分之为 22 条，其中个别条文或可合并。

“恒以八月，令乡部嗇夫、吏、令史相襍（杂）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辄移户及年籍爵细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实不徙数，盈十日，皆罚金四两；数在所正、典弗告，与同罪；乡部嗇夫、吏主及案户者弗得，罚金各一两。”

关于户籍的保管，规定：

“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筐若匣匱盛，絨闭，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独别为府，封府户；节（即）有当治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凑）令若丞印，嗇夫发，即襍治为；臧（藏）□已，辄复絨闭封臧（藏），不从律者罚金各四两。其或为 伪、有增减也而弗能得，赎耐。官恒先计讎，□籍□不相(?)复者， 劾论之。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嗇夫身听其令，皆参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有争者，以券书从事；毋券书，勿听。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留难先令、弗为券书，罚金一两。”

关于立户的原则，规定：

“民大父母、父母、子、孙、同产、同产子，欲相分予奴婢、马牛羊、它财物者，皆许之，辄为定籍。孙为户，与大父母居，养之不善，令孙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贸易。孙死，其母而代为户，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赘及道外取其子财。”

“诸(?)后欲分父母、子、同产、主母、段（假）母，及主母欲分孽子、段（假）子田以为户者，皆许之。孽子皆□……”

“寡夫、寡妇母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癯）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异其子；今毋它子，欲令归户入养，许之。子谒归户，许之。”

“为人妻者不得为户。民欲别为户者，皆以八月户时，非户时勿许。”

除此之外，《户律》还规定了名田宅的限额，田宅的分割、继承原则，里门、县邑门的管理办法等等。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造户籍时先要本人自报，叫作“自占年”，小口未能自占者，也可以由父母或同产兄、姐为之占年，若无父母、同产为之占年者，则由地方官吏代为登记，比定其年。自占或为子女、同产占年不以实者，三岁以上，罚耐。新生儿都在每年八月编造户籍时登入，不以时者，罚金四两。登记户口由乡部（而不是“里正”）负责^①。每年八月，由乡部嗇夫会同吏、令史共案户籍，户籍共造两份，一份留乡部，一份送县。同时还要以乡为单位，编造“年细籍”（性

^① 后来，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登记户口改为由“里”负责，再汇集至乡。走马楼吴简 8655 号简称“广成里谨列所口吏人名年纪为簿”，10153 号间称“□小武陵乡口嘉禾四年吏民人名妻子年纪簿”，5948 号简称“鑿师、口师、口师、锦师母妻子人名年为簿如牒”，9088 号简称“南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户数(?)口食人名年纪簿”，由此可知三国孙吴初期，登记户口已由“里”负责，再汇集至乡。

质不详，或为乡级登记名、年之簿籍，类似于唐代的“差科簿”）、“田比地籍”（依田土相邻关系编造的田亩簿，类似于唐代西州发现的堰别青苗簿）、“田命籍”（性质不详，或即名田籍，即依法可以名田宅的最高限额，与各户实际占有的田宅数量）、“田租籍”，与户籍一起上报县司，并予以封存。民、园、宅的上述簿籍的封存与开启，有严格制度，违者各罚金四两，弄虚作假的，更要重罚。民户迁徙，须迅速移户籍至迁移目的地，不是整户迁移的，也要迅速移名、年、籍贯、爵位等详细资料至迁徙目的地。违者重罚。乡部嗇夫、里正等失职者，也要重罚。对于什么人可以立户，如何立户，什么时间立户，也都有明确规定。

《户律》关于名田宅的限额，已有田宅的分割、继承原则，里门、县邑门的管理办法等等的规定虽然与户籍的登记、管理没有直接联系，但它关系到立户的问题，与户口的管理问题，所以与户籍制度仍有间接联系。其中尤可注意的是，《户律》规定了“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以辨口为信，居处相察，出入相司。有为盗贼及亡者，辄谒吏、典。田典更挟里门闾（钥），以时开。伏闭门，止行及作田者；其献酒及乘置乘传，以节使。救水火，追盗贼，皆得行。不从律，罚金二两。”。它大体继承了秦商鞅变法时所规定的“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①之法，而在刑罚方面作了一些修改，不再实行“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的奖罚制度。

吕后《二年律令》中，除了《户律》，与户籍登记、管理制度有关的还有《置后律》、《傅律》与《亡律》中的某些条款。《置后律》规定了爵位的继承办法与户主身分的继承顺序。《傅律》则规定了有爵位者与无爵位的公卒、士伍享受禀米、受杖、免老、为皖老的起始年龄，有爵者除其法定的爵位继承人（亦即所谓“后”）外，其他诸子傅籍时应得的爵位等级，以及不同爵位者之子始傅时的年龄等。《亡律》规定：

“吏民亡，盈卒岁，耐；不盈卒岁，（系）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偿亡日。其自出毆（也），笞五十。给逋事，皆籍亡日，数盈卒岁而得，亦耐之。”

“女子已坐亡赎耐，后复亡当赎耐者，耐以为隶妾。司寇、隐官坐亡罪隶臣以上，输作所官。”

“奴婢亡，自归主，主亲所智（知），及主、主父母、子若同居求自得之，其当论，畀主，而欲勿诣吏论者，皆许之。”

“取（娶）人妻及亡人以为妻，及为亡人妻，取（娶）及所取（娶），为谋（媒）者，智（知）其请（情），皆黥以为城旦舂。其真罪重，以匿罪人律论。弗智者不[]。”

“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不智（知）其亡，盈五日以上，所舍罪当黥[]赎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隶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赎耐。”

^①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吏民脱籍逃亡，满一年，处耐刑，不满一年，罚为城旦舂。逃亡归首，也要笞五十。即使因不知情而留宿逃亡者，也要受罚。百姓如果知情而娶逃亡女子，或嫁逃亡者为妻，包括媒人在内，都要黥为城旦舂。可见，汉代对吏民与奴婢的脱籍逃亡，禁网颇密。两汉统治者知道，如果不严禁民人的脱籍逃亡，户口的登记与管理就会形同虚设。

秦汉户籍究竟是一年一定，还是三年一定，史学界意见不一。《二年律令·户律》规定：“代户，贸卖田宅，乡部、田啬夫、吏留弗为定籍，盈一日，罚金各二两”，说明汉代变更户主，要求立即更籍，不许有任何稽留。《二年律令·户律》又规定：“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吏、令史相襍（杂）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啬夫身听其令，皆参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有争者，以券书从事；毋券书，勿听。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留难先令、弗为券书，罚金一两”。“民欲别为户者，皆以八月户时，非户时勿许”。这里一再提到“恒以八月……襍（杂）案户籍”、“至八月书户”、“皆以八月户时”，无疑是指每年八月定户籍。如果是三年一定户籍，则应表述为“定籍年八月”。

我们知道，汉代郡国每年都要上计，而郡县的户口数又是郡国计簿的最主要内容之一。从县乡定户籍与郡国上计的关系看，汉代户籍也应该是一年一定。

上面提到，汉代每年八月，“乡部啬夫、吏、令史”要“相襍（杂）案户籍”，届时，民人不论男女老小原则上都要到场接受貌阅，时称“案户比民”^①，官府也借此机会举行敬老等活动。

《后汉书》卷九五《礼仪志》即载：“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后汉书》卷三九《江革传》亦记：“建武末年，（江革）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此，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挽车，不用牛马，由是乡里称之曰‘江巨孝’”。《汉荡阴令张迁碑》载，东汉末，张迁为荡阴令，“八月算民，不烦于乡，随就虚落，存恤高年”^②。张迁于八月算民之时，能做到不烦于乡，应属难能可贵，所以受到褒奖。张迁如何做到“八月算民，不烦于乡”，碑文未载。从其“随就虚落，存恤高年”句看，很可能是，不将百姓都集中到乡部貌阅，而是到各聚落貌阅民人。倘若如此，就更加说明，算民之时，当面貌阅是可或缺的。朝廷还常在八月案户比民之时为后宫选美^③。

^① 《管子·度地》言：“令曰：常以秋岁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春秋战国时期，齐国以十二月为岁末。其时只有秦国以十月为岁首。可见《管子·度地》此语应为秦或西汉初时人所加，反映的是秦汉制度。

^② 《金石萃编》卷一八。

^③ 《后汉书》卷一〇《皇后纪》即记：“汉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择视可否，乃用登御”。

三、秦汉户籍登记的主要内容

秦汉户籍的原始记录今皆不存，但保藏有各种用途的簿籍，举其要者，就有以下几种：

1、出入关津用的“符”：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孙第卿年廿一
子小女王女年三岁

橐佗延寿燧长孙时符 弟小女耳年九岁 皆黑色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①29·1

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口口年卅二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子大男辅年十九岁

橐佗吞胡隧长张彭祖符 子小男广宗年十二岁

子小女女足年九岁

辅妻南来年十五岁 皆黑色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9·2

此两件都是出入关津的凭证——“符”。符的特点是：1、户主单列一行，未记爵级，而记其职务。2、户主家属分行登记其与户主的关系（儿媳则记为某人之妻），大、小男、女（西汉元帝永光年间似乎尚无丁中概念，成年男女即记为大男、大女，未成年男女即记为小男、小女），名、年、肤色。登记的顺序是户主先妻，后子媳。儿与女皆曰“子”。弟与妹皆曰“弟”。若全户都是黑色，就于最后一行记为“皆黑色”。

登记肤色应为出入关津之符，以及一些法律文书所特有，一般户籍可能不必登记肤色。除此之外，其他各项应该也是户籍文书的登记项目。

2、贖簿。贖簿主要有以下两种格式：

三 隧 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4·1A

三 燧 隧 长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区直三千 妻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亩直五千 男子一人 子男二

子女二

^①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焯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78年1月版。

人

男同产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女同产二人

男同产二人

女同产二人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4·1B

候长饯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万 用马五匹直二万 宅一区万

大婢一人二万 牛车二两直四千 田五顷五万

轺车二乘直万 服牛二六千 ●凡訾直十五万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37·35

以上两件虽然都是赀簿，但格式各不相同。前者既记户内家口，又记赀产；后者记赀产而不记户内家口。前者对赀产未作合计；后者对赀产作了合计。前者，简文第二行起（即户主之后）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记家口，第二部分记赀产，第三部分记第一部分所记之人与户主的关系（似仅限于妻与成年之子），第四部分为家口的分类统计；后者简文不分段落。

“赀簿”的特点自然是详于“赀”而略于“人”，所以赀簿对于家口只计其数，而不具名、年及其“大、小”。其格式明显不同于一般户籍。一般户籍应具家口名、年、大小男女、爵级等。赀簿中的计赀部分应该不会照抄入户籍，“赀”的总值是否入户籍，尚难断定。

3、戍卒家属廩食簿：

弟大男辅年十九

第四 卒张霸 弟使男勋年七 见署用谷七石

妻大女年十九 八升大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33·20

武成 卒孙青肩

妻大女 年卅四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子年十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子年六用谷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谷五石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03·7

妻大女眇年卅五

第五 卒徐谊 子使女待年九 见署用谷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未使男有年三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03·3

汉代部分戍卒随带家属，长驻边陲。家属未自立之前，由官府根据其性别、年龄廩食。这就决定了家属廩簿的特点是对家口的性别、年龄、廩食标准记载特详，对戍卒本人的记载反而简略，既不记其爵位，也不记其年龄、籍贯。与一般户籍的格式可能相距甚远。但家口记性别、名、年，应与户籍相似。

以上三种簿籍虽然都是以户为单位编制的“籍”，但都不是时人所说的每年“乡部嗇夫、吏、令史”“案户比民”时编造的，必须存档于县廷，其数据并成为郡国计簿主要内容的“户籍”。

“礼失而求诸野”，汉代户籍的原件既不存，我们或许可以从距汉不远的长沙走马楼出土的三国吴简中寻求线索。走马楼三国吴简中记载各户户口名年的籍书甚多，不下 300 户^①，惜出土时已经散乱，尚未加以整理。现录出已缀合与基本缀合的记载各户户口名年的籍书 22 户，以资研究：

(1)富贵里户人公乘文礼年卅九	∕	523	
礼侄子男鲁年五岁	鲁兄勉年八岁	苦癰病	20
鲁女弟姑年三岁	∕		29
右礼家口食合四人，其	三人男		
	一人女		6
(2)义成里户人公乘	番能年五十七岁	刑左手	5360
∕	能妻姑年卅九		5293
能子小女掾年七岁			5219
右能家口食三人			5204
(3)阳贵里户人公乘吴银年廿八	妻大女口年廿九		1660
右银家口食二人			1619
(4)高迁里户人公乘毛布年卅	妻思年卅九		1656
右布家口食二人，一人送大屯			1622
(5)大女娄妾年卅五			5183
妾子男首年七岁			5159
右妾家口食二人			5171
(6)大女唐妾年五十			5140
妾子男淬年十三，盲目，雀两足			5136
右妾家口食二人			5207

^①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年。

(7)常迁里户人公乘李漠年卅七	妻大女思年卅二	1642
右[漠]家品食二人		1628
(8)溺弟公乘碓年八岁		2947
右溺家口食[]人，	警 十	1626
(9)吉阳里户人公乘李奇年六十一		10405
奇男弟士伍儿年十。		10390
右奇家口食五人，	警 五 十。	10396
(10)宜阳里户人公乘桓彝年卅五，真吏		9143
彝母大女妾年五十		9149
彝弟宜口口年廿		9082
彝女弟阿年十三		9079
彝子女华年六岁		9431
彝户下奴士年六十三		9134
彝户下奴健年十四		9135
右彝家口食十人，	警一百	9055
(11)宜阳里户人公乘陈颜年五十六，真吏		9156
颜妻大女妾年卅		9073
颜小妻大女陵年卅六		9058
颜男弟年七岁		8451
颜子男格年卅一，真吏		9084
颜从兄奇年八十二，	刑左手，盲左目	9159
颜户下奴宋年十七		9058
颜户下婢汝年卅八，	苦腹心病	9075
颜户下婢绵年十七		9036
右颜家口食十六人，	警二百	9109
(12)吉阳里户人公乘孙潘年卅五，算一		10381
潘妻大女 年十九，算一		10382
潘子女口年五岁		10379
凡口三事二，	算一，事， 警五十	10383

(13)高迁里户人公乘五将年卅五，算一	10407
将妻大女口年卅一，算一	10408
将妻大女算年廿五，算一	10409
将子男角年七岁。	10410
将男弟口年廿三，算一，盲左目	10231
将男弟级年五岁	10228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14)宜阳里户人公乘烝毛年卅一，算一，刑左足	3274
[]毛妻大女姜年卅八，算一	3305
毛子男儿年二岁	3268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15)高迁里户人公乘松 年卅四，算一，给县吏	10080
妻大女絮年卅。算一	10128
男弟口年十二	10083
叔父负年廿八，算一	10079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16)高迁里户人公乘谢修年卅，算一	7419
修妻大女双年廿，算一	7361
修弟男水(?)年廿三，算一	7355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17)平阳里户人公乘朱硕年卅一，算一	10246
硕妻大女蚤年廿一，算一	10273
硕子女口年五岁	10197
硕女弟糸年四岁	10187
糸女弟年三岁	10187
硕侄子女县年九岁	10198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18)口阳里户人公乘桑鼠年廿六，算一，给郡吏	8127
鼠妻汝年卅	
鼠子男彊年九岁	7636

□彊男弟春年六岁 春男弟口年四岁	7642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19)鎌(?)佐武陵梁审年卅 口口口见	5817
审子男口年二岁 见 审女年一岁 见	5816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20)贯田师临湘鲁章年卅一	6607
章妻姑年廿七 见	5923
□章子男伯年三岁 /	6794
章侄子男世年十岁 见	5838
章男弟楝年十五, 在本县 章侄子男口年廿七在本县	5830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21)钱佐罗朱惊年卅, 见	6603
惊子男军年三岁, 见	6711
惊子男金年二岁, 见	7415
□惊子男和年一岁 □	6599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22)刚师临湘杨楝年口三, 见。	6006
楝妻巨年卅五, 见。	5961
楝子男经年十六, 见。	5966
楝子男节年六岁, 见。	5826
(后 缺 概 括 户 内 口 之 简)	

因为吴简中同名者甚多, 所以上述缀合可能有错简, 许多户还有缺漏。但因为我们考察的不是具体的户, 而是考察其时登籍的格式, 所录户数又较多, 所以还能说明一些问题。

简文中的记载各户户口的籍书, 第一行通常是记户主的籍贯、爵位、名、年。如果任职或服役于官府, 还要记其所任。如果有痼疾, 则记其疾病情况。以后各行则分记其他家口的名年、性别、与户主的关系、是否有痼疾等。有的在名年之前注明其年龄段(如大男、小男、大女、小女等), 有的不记。通常是一人一行一简。但也有二人共一行的, 这可能是为了节省竹简之故, 比较少见。其时的“子”, 仍既包括男儿, 也包括女儿。上引第2例第3行的“子”, 就是女儿。“弟”也仍有男女之分, 男弟即今天所说的“弟”, “女弟”即今天所说的“妹”。上引第1例第3行的“女

弟”就是“妹”。为了防止竹简散乱后不易缀合，从第二行起，各行都应标明该家口与户主或上列家口的关系。

上引 22 例，大致可分作以下四种类型：

第 1 例至第 7 例为第一种类型。所记内容即为各户家口人名、年纪。最后一行为“右某家口食几人”。“口食几人”即共有几人之谓。这一类型的籍书所见甚多，籍书中最后一行为“右某家口食几人”者，皆属此类型。如：

右马家口食合五人，其二人男，三人女	9
右买家口食二人	1664
右[胡]家口食十二人	1618
右傅家口食[九]人	1678
[右]口家口食口[人]	1681
右口家口食二人	1692
[右]右导家口食[十]一人	1716
右 家口食三人	2514
[右]口食四人	2550
右续家口食二人	5137
右口家口食三人	5142
右岐家口食三人	5149
右乘家口食四人	5164
右口家口食三人	5168
右竦家口食三人	5193
右水家口食二人	5198
右持家口食四人	5202
右树家口食三人	5225
右儿家口食口人	7630

第 8 例至第 11 例为第二种类型，格式同第一类型，唯最末一行除合计该户口食数之外，又加上“贖若干”一项。籍书中最后一行为“右某家口食几人，贖若干”者皆属此类^①。如：

右口家口食七人， 贖 五 十	2916
----------------	------

^① 有些简文在“贖”之前有朱书“中”字，乃表示检核无误之意，可不读。

右翼家口食二人，	警 五 十	2919
右头家口食四人，	中 警 五 十	2923
右厚家口食七人，	警 五 十	2931
右口家口食三人，	中 警 五 十	2999
右廉家口食口人，	警 五 十	4139
右市家口食口人，	口口 警 五 十	4140
右熙家口食八人，	警 三 百	9094
右口家口食九人，	警 二 百	9208
右口家口食八人，	中 警 五 十	9769
右双家口食五人，	中 警 五 十	9792

第 12 例至第 18 例为第三种类型。基本格式同第一种，唯于所记各个人的名年之后，加上“算若干”、“事若干”项^①。最后一行的格式为“凡口几人，事几人；算几人，事几人，警若干”。

与前两类型有显著差异。这种结尾的简文很多见，如：

凡口三事二	算二事一，	中 警	∕	2901
凡口三事二	算二，事，	警 一 百		4496
凡口四事 ^三	算二事一，	中 警 五 十		2907
凡口四事三	算二事一，	警 五 十		3677
凡口五事四，	算三事二，	警	∕	2943
凡口五事四，	算二事一，	警 五 十		3291
凡口五事四，	算二事一，	警 五 十		3916
凡口四事	， 算二事一，	中 警 五 十		2944
凡口四事二，	算二，事，	警 五 十		2949
凡口六事五，	算四事二，	警 五 十		3005
凡口九事七，	算六事四，	警 一	∕	4975

^① 关于此类简文中“事”字的含义，张荣强先生认为，“前一个‘事●’指课役口数”，“后一个‘事’指徭役”。（见张荣强《说孙吴户籍简中的‘事’》，《吴简研究》第一辑）。王子今先生认为：“前一个‘事●’，是说按照制度规定应当服役的人数，后一个‘事●’，则是说实际服役的人数。”（转引自张荣强先生前揭文）。两位先生都把此类简文中的“事”与“役”联系起来，很有道理。我猜测，“口●事●”是关于家口与劳力的统计。这里的“事●”除青壮年的大男、大女外，可能还包括如居延汉简廩簿所说的“使男”、“使女”（居延汉简廩簿的“使男”、“使女”为 7 岁以上，廿岁以下，类似于后世的“中男、女”、“次男、女”），按现代的说法，就是包括全劳力与半劳力。“算●事●”则是指应承担的算赋与劳役。通常情况下，家口数要大于劳力数，即大于全劳力、半劳力之和。各户的劳力数（含半劳力）又大于或等于应纳算赋之口，因为年十五以下的“使男”、“使女”不必纳算赋。而应纳算赋者，又不定都要服役（据吴简第 10158 号，年十五就应“算一”，与汉制同。汉代起役年龄多在二十岁上下，孙吴制度不详，估计尚未提早到年十五），所以应纳算赋的人数又必定大于或等于后一个“事●”。

凡口九事七，算四事三，中 訾 一 百	4994
凡口五事三，算二事一，訾 二 百	10044
凡口七事六，算四事三，訾 二 百	10045
凡口四事三，算二事一，訾 二 百	10176
凡口七事五，算四事二，訾 一 千	10151
凡口三事二，算二事一，訾 二 百	10237
凡口十三事十一，算八事七，訾 一百	10272
凡口十一事八，算一，事，訾 二 百	10295
凡口八事七，算三事二，訾 一 千	10365
凡口五事四，算一，事，訾 五 千	10378
凡口四，事，算一，事，訾 五 千	10392

因为这带有小计性质的最后一行，都未出现户主的名字，所以缀合时很难与特定的户联系起来。上引第 12 例第 1 组的 4 简因为出土时紧靠在一起，未被打乱，所以我们才敢认定：第 10383 号简的“凡口三事二，算一事，訾五十”，为孙潘户的口数、应算数、家赀等级的统计简。

第 18 例与第 22 例为第四种类型，是官手工业工匠的户籍，其特点是不记各人的里、爵，而记其所隶的县，也不计其家赀、算事。记各人的名年之后，还要记其与否见在。表明这些工匠及其家属置于县级官府的直接控制之下。

纵观以上四种类型籍书，我以为除第四种类型明显为匠籍可勿论外，其他三种格式都具有户籍所应有的各种要素。那么，这三种格式中，究竟哪一种是时人所说的每年“乡部嗇夫、吏、令史”“案户比民”时编造的，必须存档于县廷，其数据并成为郡国计簿主要内容的“户籍”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不妨再看一下当时乡、里有关户口统计的简文，并参考一下时间稍晚一些的楼兰尼雅出土的魏晋籍与敦煌出土的西凉建初十二年（公元 416 年）兵吏户籍的格式。

楼兰尼雅第 664 号文书所见的魏晋籍^①：

妻婿申金年廿口

薄 宝成年卅 息男薄笼年六，死

薄 隃林年卅 妻司文年廿五
息男皇可笼年五

^① 林梅村《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版，第 84~85 页。此件无纪年，同出文书有纪年者多为咸熙（公元 264~265 年）、泰始（公元 265~274 年）前后，据此推断，此件当为魏晋籍。

薄 灋支年廿五 妻温宜口年廿
 薄 口口曾年七十二 口死
 息男奴斯年卅五口死
 口口口年口 死
 口口葛奴年五十 妻勾文年卅
 息男公科年廿五
 勾文口安生年卅 死
 五十三除 十一
 年卅

林梅村《楼兰尼雅出土文书》664号文书

西凉建初十二年（公元416年）兵吏籍存11户（8户完整，3户残缺），现录其中的兵户、吏户、散吏各1户^①以资比较：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晟年六十五

息男丑年廿九 口口口
 丑男（弟）漆年廿五 次男口
 漆妻马年廿九 女口口
 凡口四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吕沾年五十六

妻赵年卅三 丁男口
 息男元年十七 小男口
 元男弟腾年七，本名腊 女口二
 腾女妹华年二 凡口五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大府吏随嵩年五十

妻曹年五十 丁男二

^① 说见杨际平《敦煌出土经济文书杂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

息男寿年廿四	女口三
寿妻赵年廿五	凡口五
姊皇年七十四附籍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①

通过比对，我认为吴简中各种类型的记载各户户口的籍书中，第一种类型与魏晋籍、西凉籍最接近。

与上述吴简同出的有关乡里户口统计的简文有两种格式：第一种格式为某乡（或某里）领吏民若干户，口食若干人，见如下诸简：

右宜都里领吏民，户口口，口一百七人	4848
右高迁里领吏民卅八户，口食一百八十人	10229
右平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口百口口人	10248
右吉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一百七十三人	10397
集凡乐乡领嘉禾四年吏民合一百七十三户，口食七百九十五人	8482
南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户数（？）口食人名年纪簿	9088

第二种格式同第一种格式，唯在末尾加上“算若干钱”一项。这种格式仅见于第 4985 号简与 9407 号简（无法判明格式的残简不计）：

右小武陵乡领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口，民口九百五十一人，吏口口口口，算一千三百卅四钱	4985
口迁里领吏民户二百五十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口口口算钱合六万二千一百一十八钱	9407

为此，我认为吴简中各种类型的记载各户户口的籍书中，第一种类型虽较其他三种类型简约，但它已完全具备户籍所应有的各种要素，出土的数量又甚多，与此相应的有关乡、里户口统计的简文又较多，其格式又与西凉建初十二年（公元 416 年）兵吏户籍极为相似，因此，我认为，它就是时人所说的每年八月“乡部嗇夫、吏、令史”“案户比民”时编造的，必须存档于县廷，其数据成为征收赋役的依据，并成为郡国计簿主要内容的“户籍”（狭义的“户籍”）。

因为汉代八月案户比民的同时还要算民（时称“八月算民”），所以定户之后，又要在各户户籍的基础上，加上“货”的内容，这就变成了上引籍书的第二种类型。在第二种类型籍书的基础上，再加上“算”与“事”（亦即有关赋与役方面的内容），便成了上引籍书的第三种类型。以此

^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 109～111 页。

言之，第二、第三种类型的籍书都是在第一种类型籍书的基础上编制的^①。第二、第三种类型的籍书，也是以户为单位编制的，包括了全部户内口的年名，我们也可以将之自定义为户籍——广义的户籍。但它与狭义的户籍还是有些微区别。

正因为汉代的户籍主要是记吏民家口名年，所以在多数场合即称为“名数”、“名籍”，称“户籍”者反而很少见^②。

四、谈汉代奴婢的附籍

下面再谈汉代户籍是否包括奴婢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史学界意见不一。有学者认为，汉代奴婢不入户籍，而只是作为民户的家资登记在其财产簿上^③。也有学者认为，汉代奴婢入籍，附在良人之后^④。据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奏谏书》、居延新简《甘露二年御史书》^⑤与三国吴简，这个问题可以得到了最终解决。

《奏谏书》即辑有以下两件案例：“（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194 年）八月甲申朔丙戌，江陵丞骜敢谏之。三月己巳大夫禄辞曰：六年二月中买婢媚士五（伍）点所，贾（价）钱万六千。迺三月丁巳亡，求得媚，媚曰：故点婢，楚时去亡，降为汉，不书名数。点得媚，占数，复婢媚，卖祿所，自当不当复受婢，即去亡，它如祿。点曰：媚，故点婢，楚时亡，六年二月中得媚，媚未有名数，即占数，卖祿所，它如祿、媚。·诘媚：媚，故点婢，虽楚时去亡，降为汉，不书名数，点

^① 第三种籍书格式的又一形式是末行为“右某家口食几人，算高若干，费若干”，如第 327 简“右东家口食四人算二 []”，第 9305 号简“右植家口食四人 算 三 中 訾 五 十”，第 9589 号简“右胡家口食十二人，算 四， 中 訾 五 十”，第 9669 号简“右山家口食三人， 算 二， 訾 五 十”，第 10001 号简、100472 号简、10478 号简“石妻婢年五十八，算 一”，“石子男仁年十三”，“右石家口食三人，算一， 中 訾 五 十”等更明显是在第一、二种籍书的基础上添加而成的。上引诸例的户口简措未能完全缀合。

^② 汉代称“户籍”者似仅见于上引汉高帝五年诏令、吕后《二年律令·户律》与郑众注《周礼》等书。称“名数”、“名籍”者则所在多见，如《汉书》卷一五上《王子侯表》记：胡孰顷侯刘圣“坐知人脱亡名数，以为保，杀人，免”；《汉书》卷六四《石奋附石庆传》记：“元封四年，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汉书》卷八一《孔光传》记，汉元帝即位，征孔霸，“徙名数于长安”；《汉书》卷九九中《王莽传》载：王莽曾令全国上姚、妘、陈、田、王“五姓名籍于秩宗”；《汉书》卷一〇四《田叔传》褚先生补记：蒙阳任安，少孤贫困，为人将车之长安，因想留长安为吏，“因占著名数。家于武功”；《后汉书》卷七七《王吉传》记：王吉为沛相，“课使郡内各举奸吏豪人诸常有微过酒肉为臧者，虽数十年犹加贬弃，注其名籍”。《后汉书》卷一一六《百官三·宗正》：宗正“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宗室亲属远近，郡国岁因计上宗室名籍”等等。东汉还不止十次下诏招诱“无名数”者占籍。三国孙吴初期，户籍似多称家口人名年纪簿，如 9088 号简称“南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户数（？）口食人名年纪簿”，8655 号简称“广成里谨列所口吏人名年纪为簿”，10153 号间称“[]小武陵乡口嘉禾四年吏民人名妻子年纪簿”，5948 号简称“饹师、口师、口师、锦师母妻子人名年为簿如牒。见。”所突出的也只是家口人名年纪而已。

^③ 傅举有《从奴婢不入户籍谈到汉代的人口数》，《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4 期；袁延胜《论东汉的户籍问题》，《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④ 杨作龙《汉代奴婢问题商榷》，《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⑤ 《居延新简》E·J·T1：1-3、E·P·T43：92 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得，占数媚，媚复为婢，卖媚当也。去亡，何解？·媚曰：楚时亡，点乃以为汉，复婢，卖媚，自当不当复为婢，即去亡，毋它解。……吏当：黥媚颜，畀祿，或曰当为庶人。”

“胡丞熹敢谏之，十一月壬申，大夫 诣女子符，告亡。·符曰：诚亡，（诈）自以为未有名数，以令自占书名数，为大夫明隶，明嫁符隐官解妻，弗告亡，它如。解曰：符有名数明所，解以为毋恢人也，取（娶）以为妻，不智（知）前亡，乃疑为明隶，它如符。诘解：符虽有名数明所，而实亡人也。律：取（娶）亡人为妻，黥为城旦，弗智（知），非有减也。……·廷报曰：取（娶）亡人为妻论之，律白，不当谏。”^①

此二案例显示，西汉初，即有奴婢名媚者，曾“占数”其主“点”家，有隶名“符”者曾“书名数”于其主“ ”家。居延新简《甘露二年御史书》为追捕故盖长公主大婢丽戎的命令。御史书指明，元凤元年（公元前 80 年）盖长公主死后，其故婢丽戎“脱籍”逃亡，要求“书到，二千石遣毋害都吏严教属县令以下，嗇夫、吏、正、父老杂验问乡里吏民，赏取（尝娶）婢及免奴以为妻，年五十以上，刑（形）状类丽戎者，问父母昆弟，本谁生子，务得请（诣）实”。甘露二年（公元前 53 年）御史书显示，盖长公主的大婢丽戎原先是登入长公主户籍的，元凤元年燕王旦、盖长公主政变失败后，“丽戎脱籍”逃亡。

上引吴简户籍第 9、第 10 例亦显示，奴婢入籍，记在良人之后^②。吴简将登入主人户籍的奴婢称为“户下奴”、“户下婢”。东汉王褒戏书的《僮约》也将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资中男子王子渊，从成都安志里女子杨惠买到的奴称为“户下髡奴”^③，这些都说明汉代私奴婢确实入“户籍”。私奴婢既登入户籍，那么，其时郡国上报的户口数，自然也就包括私奴婢在内。至于官奴婢，自应另有专门的官奴婢籍。其时的商贾，还有专门的“市籍”，刘氏宗室，也有专门的宗室属籍。

私奴婢登入主人的户籍，与私奴婢登入主人的财产簿，两者并不矛盾，它反映了汉代奴婢既是人（虽然只是贱人），又是主人的资产的两重性。中国古代奴婢的法律地位是由法律规定的。《唐律》卷六《名例》明文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这八个字，高度概括了唐代奴婢兼具“人”与“物”双重性质的基本特点^④。因为奴婢是“人”，所以奴婢登入户籍、手实与户口帐，而畜产等资财则不在其列。因为奴婢是人，所以《唐律》卷六《名例》还明文规定“诸官户、部曲、官私

^① 《张家山二四七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214~215 页。

^② 陈爽先生亦曾据吴简认为：汉代奴婢入籍，附于良人户口之下。见陈爽《走马楼吴简所见奴婢户籍及相关问题》，《吴简研究》第一辑，崇文书局 2004 年版。

^③ 严可均辑《全汉文》卷四二。

^④ 日本学者仁井田陞等即曾根据唐代奴婢登载于户籍，奴婢可成为财产权的主体，以及奴婢的债务负担、对奴婢生命的保护，以及奴婢亲属关系、奴婢婚姻和收养的适法，奴婢在刑法上的责任能力，奴婢在诉讼法中的地位等，认为唐代奴婢具有半人半物性质，说看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庭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会 1962 年版；《再论唐代法中奴婢的地位——答滨口教授》，《史学杂志》第 74 编第 1 号。

奴婢有犯，本条无正文者，各准良人”。奴婢虽然是“人”，但他们只是“贱人”，所以他们只能附在主人户籍，处于从属地位。在各级户口帐上，奴婢也是作为“贱口”单列。在刑法上，对奴婢犯主的刑罚，也远比主人侵害奴婢的重。奴婢对于其主，在许多方面又同于资财。《唐律》规定：如果主人谋反、谋大逆，其田宅、资财要没官，奴婢作为主人的资财也随之没官。主人出卖奴婢，也与出卖牲畜一样“立市券”。如此等等也都说明奴婢对于其主人而言，在许多方面确实无异于畜产、资财^①。

汉代虽无“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官私奴婢有犯，本条无正文者，各准良人”之类的法律规定，但《二年律令·贼律》明文规定：“父母殴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殴笞辜死，令赎死”。奴婢主人殴笞奴婢致死，既然要处以“赎死”重刑，那么，非奴婢主人的他人“贼杀”、“贼伤”奴婢，自然也应按《贼律》关于“贼杀人、斗而杀人，弃市。其过失及戏而杀人，赎死；伤人，除”，“贼伤人，及自贼伤以避事者，皆黥为城旦舂”的规定量刑。这实际上已经体现出对于奴婢，除非另有规定，即视同庶人的精神。

《二年律令·告律》规定奴婢告主要弃市，但不限制奴婢告其他庶人，这表明奴婢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对主人之外的其他庶人有诉讼权。《二年律令·置后律》还规定：奴主若“死毋后而有奴婢”，可以免奴婢为庶人，代户，并继承其主家余财。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一年（公元 35 年）二月诏规定：“天地之性人为贵。其杀奴婢，不得减罪”^②，更明确认为奴婢是人。凡此都说明，奴婢在法律上首先还是“人”，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受到法律的保护。

但奴婢的法律地位却很低贱，只是“贱人”。因为奴婢只是贱人，所以《贼律》规定“奴婢殴庶人以上，黥，鬻主”，“奴婢贼杀伤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其量刑远远重于庶人之间的相殴、相杀伤。《二年律令·告律》还规定：“奴婢自讼不审，斩奴左止，黥婢颜，鬻其主”，而对于庶人，却无此规定。《二年律令·杂律》规定：“奴取（娶）主、主之母及主妻、子以为妻，若与奸，弃市”，而奴主奸婢，却完全合法。凡此都表明奴婢法律地位之卑贱。《二年律令·户律》更规定：庶人分家析籍时，奴婢和马牛羊等财物一样分割。这又表明，奴婢对于其主而言（也仅仅是对其主人而言）是财产。正因为汉代奴婢具有这种既是人又是物的两重性，所以奴婢既要登入主人的户籍，又要登入主人的资产簿，二者并行不悖。也正因为奴婢只是“贱人”，所以奴婢虽然有“名数”，但却不算编户齐民。

^① 参见杨际平《唐代的奴婢、部曲与僮仆、家人、净人》，《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②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